

第四章 「清水社口楊宅」文化資產價值與營建沿革



4-1. 文化資產價值研判

任何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的認定都需要長期、嚴密的研究才能完全確知。建築的位置、配置、格局、形式、結構、構造、圖畫、雕刻等，或多或少都透露出文化的訊息，使我們在初步的踏查中獲知其中可能蘊含的文化資產價值。創建於清代的「清水社口楊宅」，在其一百餘年的成長過程中，最少會有從清代、日治到近代成長的剪影，中棟還有匾額、「旗杆」等清代科舉的表徵物件。本文茲以下列六項評定標準判定「清水社口楊宅」之文化資產價值。

一、具高紀念性

透過第三章的敘述可知，「清水社口楊宅」的興建及使用過程不僅見證了楊氏一族在牛罵頭西勢庄與社口地區的氏族發展，也將臺灣開發初期一個家族如何在拓墾地立地生根及提升社會地位的過程作了詳實的紀錄。

楊咸曲在臺拓墾的紀錄，最早可追溯自乾隆四十八（1783）年，楊家向蔡樹雪買來位於牛罵頭西勢金瓜園庄（約現今西社里、西寧里，即社口楊宅一帶）的厝地一所、草厝三間。漢人開墾初期應是清水一帶較早熱鬧之處，據《臺中縣志》所記載，楊咸曲、楊咸仙兩兄弟來臺後，卜居寓鰲西勢庄，此說法應是楊氏先祖經商、水田耕地等多位於西勢一帶。可以確定的是，楊氏在臺耕耘二十年後，已有能力購買土地與房舍，並開墾感恩社（舊名牛罵頭社）的土地，因此楊

氏先祖來到清水時，先居住在社口（包含清水區西勢、沙轆東北之西勢里）一帶，而後再往西勢發展，道光七年分家後，二、三房則回到社口發展。

做為清水重要的拓墾家族，開基祖楊咸曲設置的「楊同興」號，做為家號、商號、祭祀公業之外，亦在於教育、培養後代子孫，使其光大門楣；楊家於清代時設置書房（漢學教育、亦稱私塾），獎勵後學。此外，大房第三代楊漢英，於道光二十五（1845）年與地方仕紳蔡鴻元、蔡媽居集資，倡建鰲峰書院（又做文昌祠），並捐定租額作為書院童生的費用，成為後來清水文風鼎盛的濫觴。清光緒八（1882）年，楊家三房五楊芳西（金波）擢明經，與蔡姓同為牛罵頭重要的兩大家族。

奠基於清代拓墾的精神與累積的家業，楊家於日治時期成為清水地區重要的家族，其人才輩出，對地方發展與臺灣民主自治進程貢獻良多，在日人地位高於臺灣人的年代，楊澄若、楊基振、楊基銓都曾擔任重要的公職，尤其楊肇嘉更是推動臺灣地方自治的先驅，是臺灣史上重要的人物。

戰後的楊家，仍擔任政府重要的政經推手，例如：楊基先為台中市第一屆民選市長、楊肇嘉擔任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基振任職於省政府交通處、楊基銓出任行政院經濟部常務次長，主管農漁業經濟。綜觀楊家人的經歷與貢獻，可說是一部臺灣近代史的演變。

二、具代表性的格局與配置

「清水社口楊宅」目前規模格局之合院宅第的興建，應可追溯自同治年間（1862-1875 年）至光緒十一（1885）年前後的這段期間。惟於昭和十（1935）年中部大地震後楊宅毀損嚴重，經歷了一次大改建；目前大致保持整建後的風貌，顯得古意盎然。中棟除了正身為燕尾翹脊，連護龍也做燕尾，並起翹於正面，在臺灣也屬罕見。外埕兩側立有一對表彰楊家族人功名的「旗杆」，以及一口古井，與佛青色調為主之正廳所掛「明經進士」匾，既彰顯了社會地位，也營造出家族的大格局。

「清水社口楊宅」以三合院為基本格局，不做多進，左右有雙道護龍與雙重院門（兩道圍牆），以及門口埕、內埕（族人的私密空間）及寬廣外埕（家族共用的空間）等。楊宅與中部居民建築的不同之處，在於三合院前有內、外兩道土埆磚造院門與院牆，牆中央有一階梯形門罩的院門，兩道牆之間又有左右內、外護龍，具有圍護、環抱的意象，防護主體建築機能相當鮮明，在空間的區隔上頗具特色。院門的造形除了視覺上的美感，同時亦營造出重門深鎖，庭院深深之感，兼具防禦的功能。兩棟宅第之間的巷路，更設置了「隘門」，提升了防禦力與安全感。



臺灣中部地區之聚落形式因拓墾方式而成散村，安全的維護及防禦力的提升自然在其營建宅第時的考量之列。由「清水社口楊宅」的形制與格局，除了可洞悉當時民宅防禦系統的建立外，也體現了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百姓自保的需求。

三、具代表性建築發展歷程

「清水社口楊宅」的南棟與中棟興建時間不同，約於清同治年間至光緒十一年這段期間，至今已一百餘年，其跨越了清代、日治、戰後三個時期，各個時期的建築發展過程甚為豐富。不過，不同時期的建築形式、細部裝飾及工法上，尚以傳統建築的式樣為主，僅於建築材料反映了各個時期的時代特色。

創建階段（第一、二期）的整體佈局道明了「清水社口楊宅」的防禦需求，也清楚區分公共性與私密性空間；建築材料以土埆磚、斗砌土埆磚、木構架、紅色薄瓦、卵石疊砌為主。增建階段（第三期）的改建主要為昭和十年（1935）年大地震之後，因應結構安全的需求改建成輕構架的竹編泥牆以及土埆磚牆體補強，建築材料以竹編泥牆、板壁、斗砌土埆磚為主。修建階段（第四、五期）的增、改建約於民國八十八（1999）年921大地震之後，建築材料以紅磚、水泥浪板、文化瓦、H型鋼為主，修補形式極為簡陋。「清水社口楊宅」歷經一百餘年的擴建歷程，不同時期的建築痕跡反映了清水地區該時代的建築與營建特色。

四、建築形式與圖文、符號象徵

「清水社口楊宅」的建築規模、形制與裝飾作法具有一定的水準，雖未必是地方之冠，但亦有其可觀之處。「清水社口楊宅」中棟正身明間為「穿斗式」九架檻，脊檩下直立一根將軍柱，瓜筒皆呈簡潔的「方筒開鼻」，外牆則為承重牆構造，屬「承重牆與柱樑混合構造」。步口廊部份，明間立兩木柱，正面有壽樑，前後做步通、斗拱，木構件如插角（雀替）、員光、束檕等均有細緻木雕表現。正面門楣上立三間鏤空窗框，中間兩扇板門，左右為兩扇花鳥題材的木雕格扇（櫺門）。正面門楣上有幾幅日治風尚的流行彩繪，且保留大木桁架、斗拱與傳統工藝裝飾，清光緒年間的板門書畫彩繪已於日治時期（昭和十二年，1937年）重繪為現今彩畫，畫風典雅樸實。

「清水社口楊宅」南棟正身明間屬「擋檻式」之九架檻，構造形式為「承重牆構造」。步口廊部份，明間立兩木柱，正面有壽樑，前後做步通、斗拱，木構件如插角（雀替）、員光、束檕等均有工藝精實的木雕表現。正面門楣上立三間鏤空窗框，中間兩扇板門，左右為兩扇格扇（櫺門），上條環板為四季花朵

為題材的木雕、隔心施以「螭虎團爐」的細木雕飾。右內護龍的山牆上留有唯一的懸魚泥塑，樣式採「鮑魚型」，作工頗為細緻。

整體而言，「清水社口楊宅」木作相當精緻、精實，具傳統工藝價值；而書畫與彩畫見證了日治時期的流行風尚。

五、代表性的材料及技術

磚、石、土、竹為臺灣傳統民宅的主要牆體材料，材料的使用上，有其經濟性、地域性、時代性的考量。「清水社口楊宅」之主要建材依建築物的建造年代而異，石材大抵見於創建期的地坪；土埆磚、斗砌土埆磚見於創建期與第二期，紅磚則依建造年代及使用部位的不同而尺寸、材質各異；竹編泥牆、木板壁的使用則因應大地震對中部地區的危害影響而生。

「清水社口楊宅」已逾一百餘年，土埆磚牆構體約達常態壽命的三倍，木構為創建期之建材，約是一般常態壽命。整體而言，「清水社口楊宅」的建材見證了該時代、該地區的材料特色。

六、重要的附屬物件

「清水社口楊宅」留存下來的祖先牌位，可以明顯的看出清代、日治時期、戰後的不同作法，可作為日後相關研究之資料。而清代擢明經後所立「旗杆座」與「明經進士」匾額，見證了楊氏家族的功成名就與重要社會地位。

4-2. 「清水社口楊宅」營建沿革

「清水社口楊宅」係屬私人宅第，其建築原貌的復原主要在建立歷史形貌和營建年代變動的關係，藉以得到較佳的原貌證據和資料，復原工作旨在建築物的年代判定、分期及變更。年代判定上，由於史料闕如，故而主要訊息來源係以訪談、書畫落款、祖先牌位、譜系表、相關文獻、老照片。至於斷代的依據，除了前述的訊息外，尚包括建築痕跡、材料、工法及細部裝飾。其中，建築變更部分，由於屋主及地方耆老的記憶所及有限，無較完整的記錄；早期的營建變更則參考當時的大事年表以及相近之同時期、同區域、同性質的建築進行比對，建立其建築營建年代、時期之特性和形貌變動關鍵因子的掌握。亦即，關於「清水社口楊宅」形貌變遷及年代之判定，在無相關文獻及碑文記載的情況下，係藉由祖先牌位、匾書、族譜、書畫落款、以及建築痕跡等相關訊息的蒐集及分析，釐清「清水社口楊宅」形貌的變遷歷程及興、修、改建年代。



4-2.1 楊氏家族於社口地區的發展歷程

楊氏家族的開基祖楊咸曲於嘉慶八（1803）年辭世，楊氏第二代（舒昆、舒獻、舒霧三兄弟）在道光七（1827）年進行第一次分家，並發展各自的商號與家號。長子楊舒昆商號為「同發號」，居住於西勢一帶；次子楊舒獻商號為「同興記號」，居住於社口¹⁰²；三子楊舒霧商號為「同益號」，亦居住於社口。光緒九（1883）年，第三代的三房「同益號」分家¹⁰³，其後代三房三、三房五、三房六分得社口的「新、舊大厝」（三房三、三房六各拈得半邊），而當時「舊大厝」則由三房五拈得。根據〈第三章「清水社口楊宅」歷史研究〉之探究，可將楊氏家族於清水社口地區的發展歷程與聚居空間作如下分期：

（一）第一代：楊咸曲、楊咸仙於乾隆二十一（1756）年來臺，乾隆四十八（1783）年於社口一帶購置厝地一所、草厝三間。

（二）第二代：楊家三兄弟（舒昆、舒獻、舒霧）於道光七（1827）年分家，根據《楊同興號派下闔書》記載，大房舒昆在西勢經商定居（後代居住於今清水區光華路183號），二房舒獻與三房舒霧在社口發展（圖101）。

（三）第三代：根據光緒九（1883）年《同益記伍房悠字闔書》記載，三房「同益號」分家後，三房一（芳馮）、三房二（芳忠）、三房四（芳東）派下族人居住在甲七（下厝）；而三房三（芳夏）、三房五（芳西）、三房六（芳六）派下族人則居住於社口（頂厝）。其中，三房三及三房六居住於新瓦厝（應為現今之南棟），三房五居住於舊瓦厝（推測其原址應為現今中棟之坐落區位）（圖102）。

（四）第四代：根據大正三（1914）年三房五楊芳西（金波）派下之《楊同美派下孝字闔書》記載，除其三子（寅五）早歿外，其餘四子（長子宅五、二子瑞五、四子爵五、五子尊五）均居住於社口（頂厝），即「清水社口楊宅」中棟（圖103）。

（五）第五代：根據大正九（1920）年的《楊同禎貳房義字闔書》記載，（三房五之長子）楊宅五派下族人仍居住於「清水社口楊宅」中棟。

（六）目前現況：目前「清水社口楊宅」中棟左側護龍為楊少伯先生（三房五楊芳西派下第七代）及其家人居住，右側已閒置許久；南棟則自三十多年前起閒置至今，無人居住。南棟整棟及中棟右側護龍等建物與土地，屬於「祭祀公業楊同益」所有。

¹⁰² 其後代二房二於日治時期居住於已拆除的社口楊宅北棟。

¹⁰³ 其後代三房一、三房二、三房四分得甲七的楊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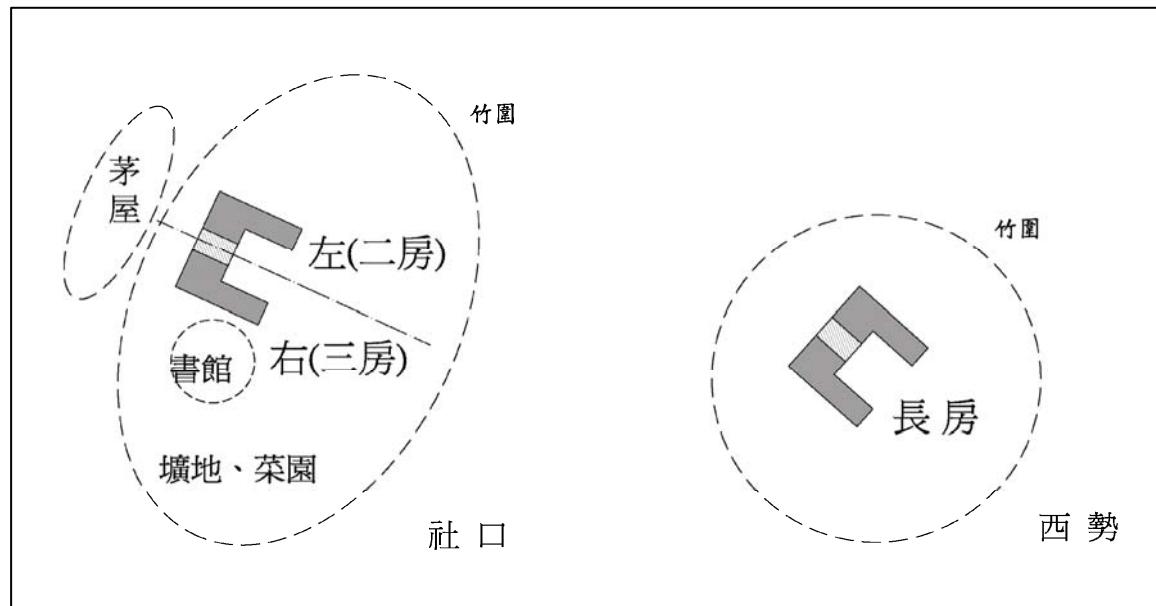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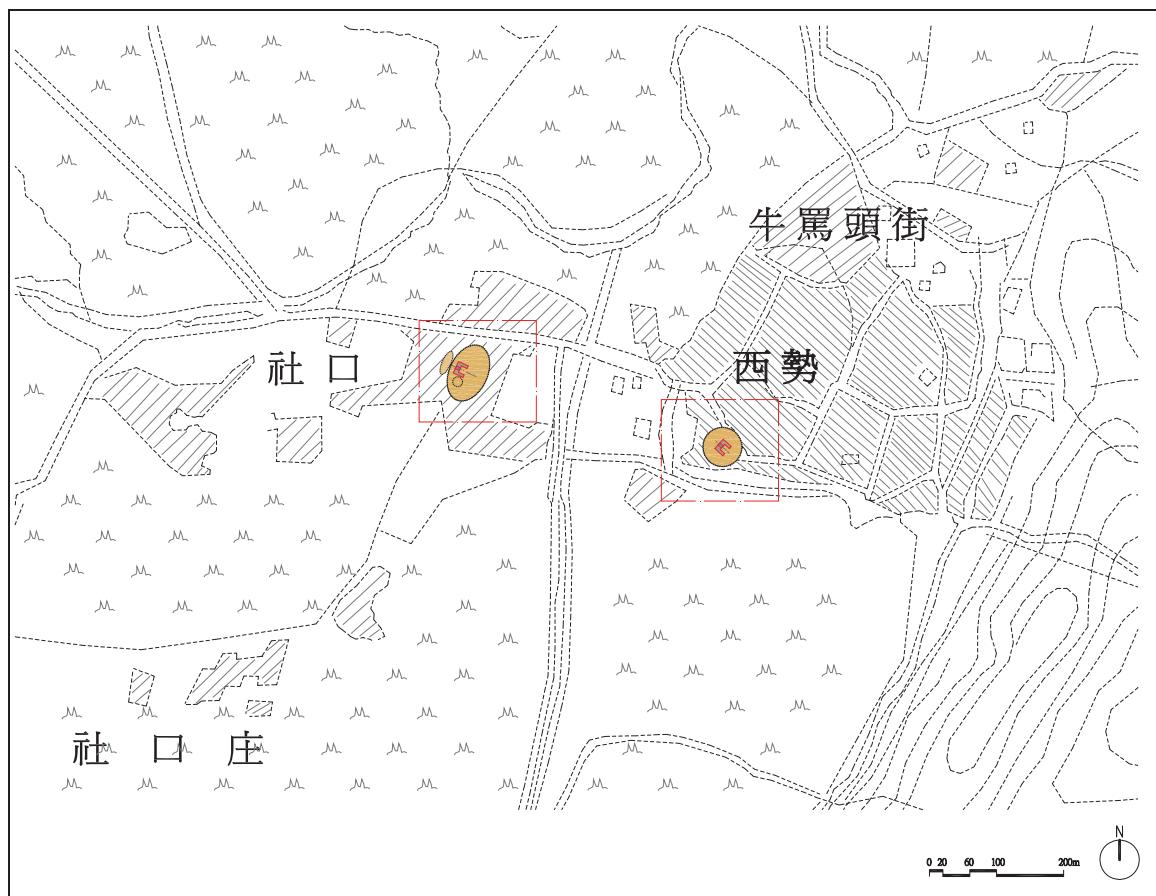


圖101 道光七（1827）年楊氏家族於社口、西勢地區分佈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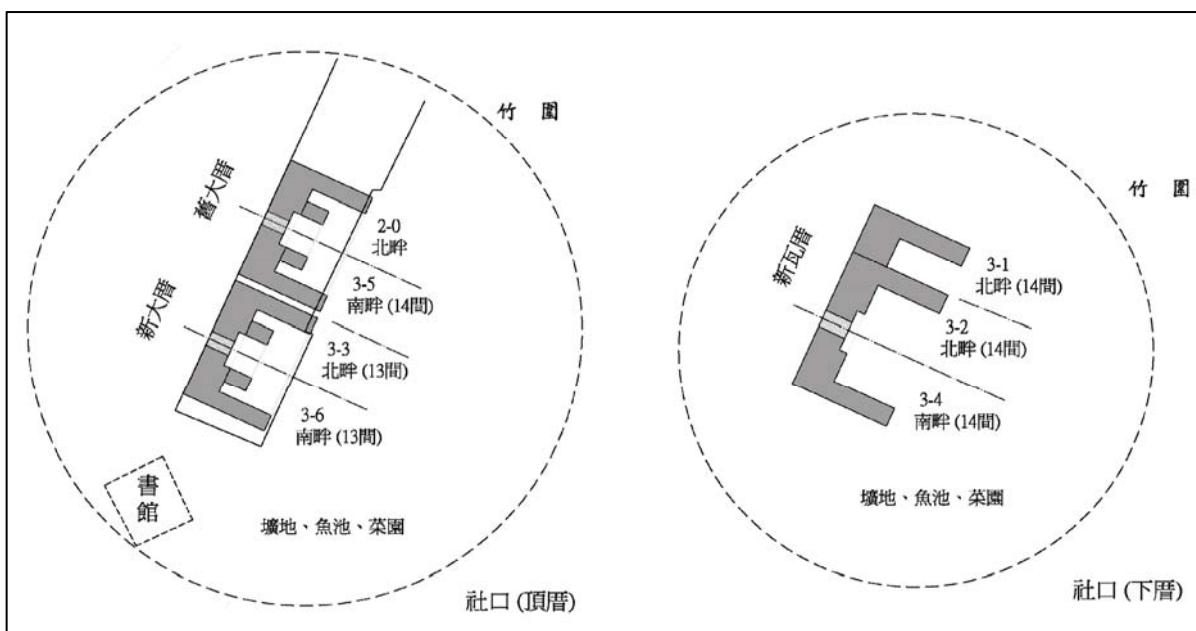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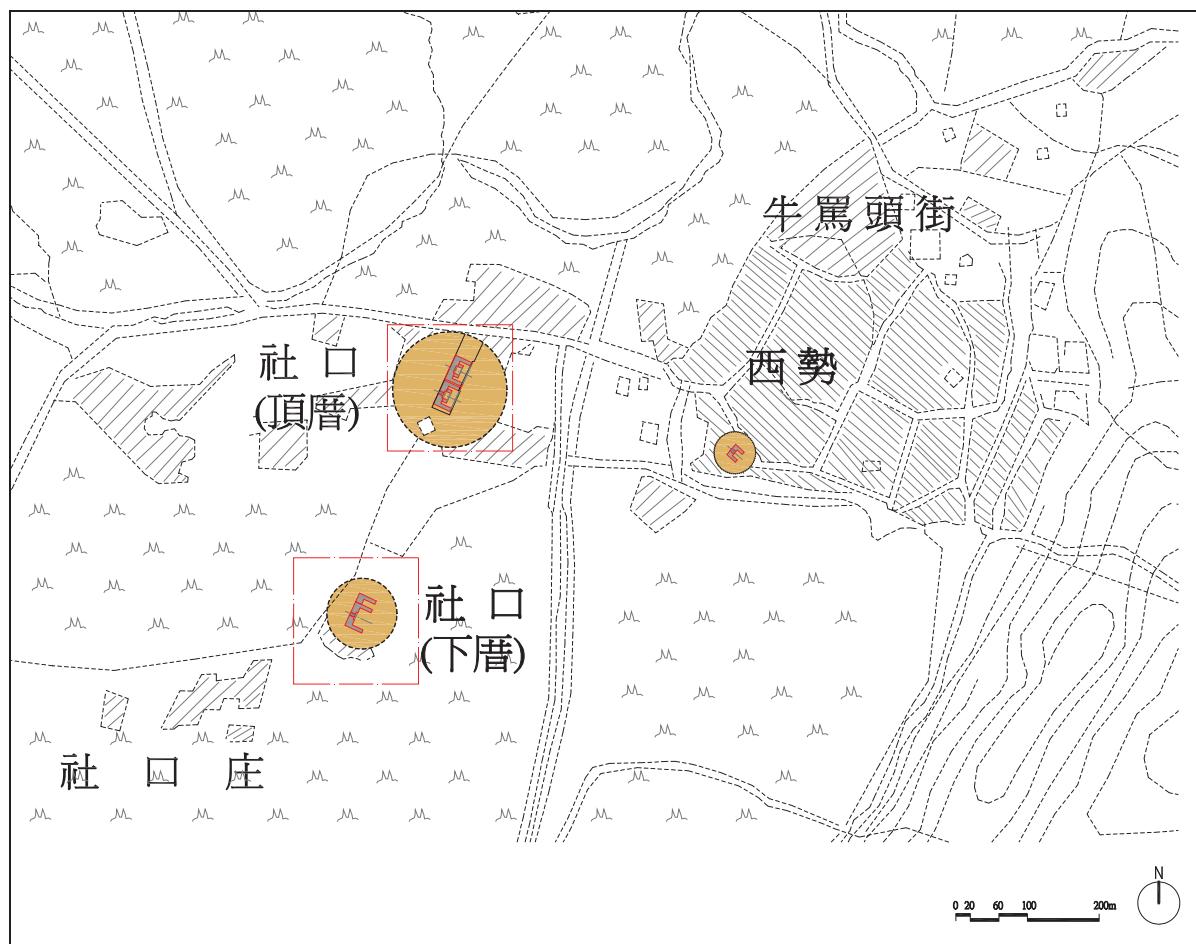


圖102 光緒九（1883）年楊氏家族於社口（頂厝、下厝）地區分佈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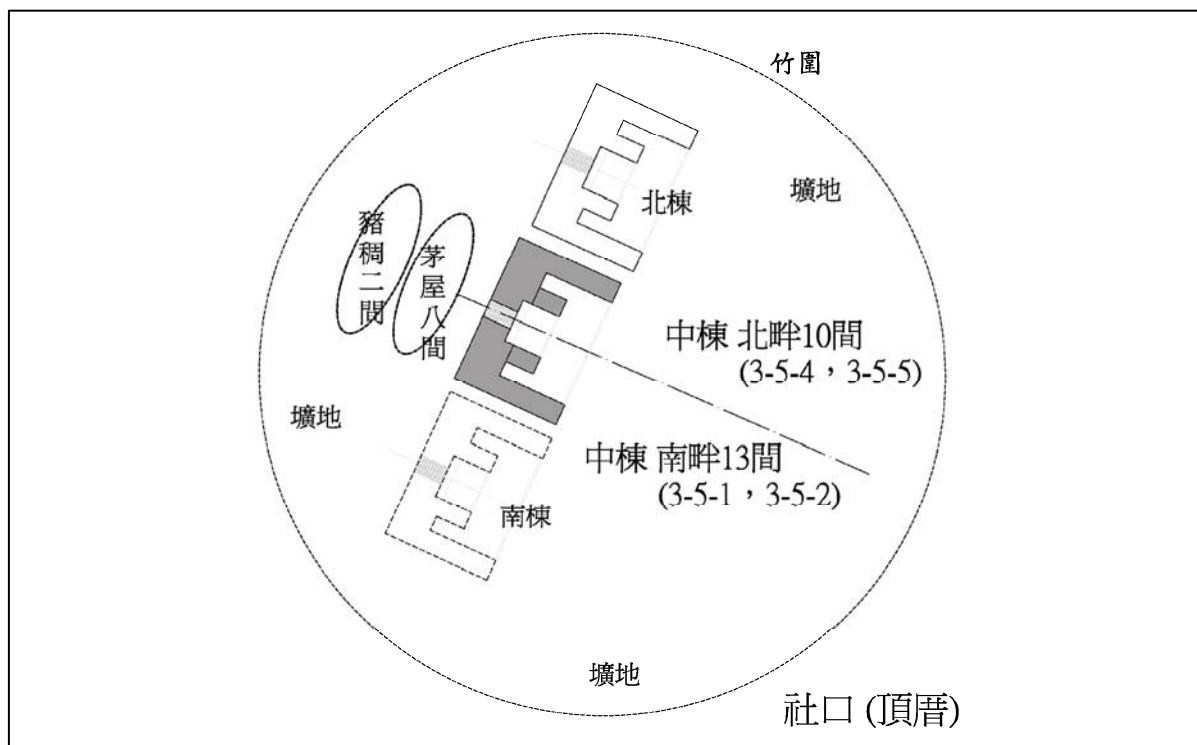


圖103 大正三（1914）年楊氏家族於社口（頂厝）中棟分佈概況圖



4-2.2 「清水社口楊宅」興修建年代判定

相關文獻中關於清水社口楊宅的描述甚少，根據〈捌、勝蹟志〉¹⁰⁴關於社口楊宅的描述：「本鎮原有古蹟不少，大多毀於民國二十四年中部大地震。社口楊厝，在本鎮西社里海濱路，係為三合院式之三座巨宅並列古厝，門面龐大，頗具壯觀。外埕建有「旗杆」一對，正廳門楣懸有「明經進士」匾額。」而〈捌、勝蹟志〉¹⁰⁵則記載了：「社口楊厝位於清水鎮海濱路四十三號，創建於清同治年間。楊宅三棟並列，頗具壯觀。中間廣場有「旗杆」，為楊金波於光緒八年歲貢出身，廳門上掛有『明經進士』匾額乙方。當年楊家文風昌盛，計出過十三位秀才。楊宅的格局與一般中部地區建築不同，除有兩道圍牆，於內外牆之間又有廂房。其建築最大特色在於屋頂燕尾脊，不像其他官宅的高聳，自有其穩健渾厚之處。據說：楊家來台初居西勢庄，道光七年分家時，始遷移現址，由此可知楊宅初建於道光初年間，後來又陸續的整建。」

除了少數史料的記載外，可提供清水楊宅興、修建年代之參考者，尚有楊氏家族之匾書。根據「同益記伍房悠字匾書」所載（詳見〈3-3.3 楊氏家族的繁衍與發展〉），楊氏家族第三代三房楊舒霧於光緒九（1883）年進行第二次分家，當時社口（頂厝）已有新、舊大厝，分家後三房三、三房六拈得新大厝，推測應為現今之「清水社口楊宅」南棟；而「清水社口楊宅」中棟應是後期新建於舊大厝之所在區位上。

除此之外，尚有部分書畫落款可提供興修建年代的線索。楊宅中棟正廳龍、虎邊房門之彩繪落款為「...歲在丁丑暮春之月」、「...瘦鶴塗」，彩繪落款署為「丁丑年」，若該彩畫為創建時期所繪製，則創建年代可追溯至清光緒三（1877）年；不過，目前現場彩繪在佛青色面漆底層脫落後，顯現出面漆底層有一幅紅色圓底、斑駁不清之黑色墨線「山水畫」，其落款為「...時乙酉仲冬...鰲峰...偶筆...」，若與上層彩繪的繪製年代相對應，「乙酉仲冬」應是指光緒九（1885）年十一月，由當時主人（楊芳西）所繪製；此推論也符合前述光緒九（1883）年分家後三房五新建宅第之時機。此外，目前保存較完整的彩繪繪製於「丁丑暮春」，應是指昭和十二（1937）年三月，繪製者瘦鶴即為王達德（1897~1957年），與楊肇嘉同為「櫟社」之友，是位詩人。

再者，南棟共計四間房（S-M-02、S-M-03、S-M-05、S-M-12）之門板上留有書畫，其落款為「丙子年」，其書畫底漆層脫落也顯露出舊有書畫被新的書畫所覆蓋，因此，中棟書畫落款署為「丁丑年」應是指昭和十二（1937）年，這時間點符合昭和十（1935）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部大地震之後楊宅重新整建的時機；

¹⁰⁴ 引自陳炎正。1988。《清水鎮志》。臺中：清水鎮公所。頁448。

¹⁰⁵ 同註104。頁461-462。

而南棟書畫落款署為「丙子年」可知，其修復年代亦應為昭和十一（1936）年。¹⁰⁶

由此，透過中棟正廳之書畫落款可知，其建造時間應為光緒十一（1885）年，即第二代分家（三房五分得「舊大厝」）之後、大正三（1914）年第三代分家（已有新瓦厝）之前，而中棟的翹脊（燕尾）也符合三房五楊芳西（1882年）擢明經之後的身份地位。再者，透過昭和十（1935）年地震後的舊照片比對可知，當時北棟不論院牆、屋身等均較中棟新，因此北棟興建年代應稍晚於中棟。上述推論，似乎也可回應南棟圓脊形式（馬背）與中棟、北棟翹脊（燕尾）不同之因。

綜上所述，本調查研究推測「清水社口楊宅」南棟建造時間應為同治年間（1862-1875年）至光緒九（1883）年之間；而「清水社口楊宅」中棟建造時間應為光緒十一（1885）年。亦即，清水楊家第二代落腳於社口的草創年代應可追溯自道光年間，而社口（頂厝）目前規模之合院宅第的興建，應可追溯自清同治年間（1862-1875年）至光緒十一（1885）年這段期間。惟昭和十（1935）年中部大地震後楊宅毀損嚴重，經歷了一次大改建；民國八十八（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又再次造成損毀。

4-2.3 「清水社口楊宅」形貌變遷與建築分期

本調查研究以上述歷史研究為基礎，參考昭和十（1935）年四月中部大地震隔天，楊天賦於社口（頂厝）楊宅北棟宅前拍攝的舊照片（圖104）以及地震後中棟宅前拍攝的舊照片（圖105、圖106），再根據建築形制、材料與工法觀之，可將「清水社口楊宅」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創建階段、增建階段、修建階段等。其中創建階段包括第一期與第二期，增建階段則屬於第三期，修建階段則包含第四期、第五期。這（三個階段）五個分期的建造年代與風格組成（詳見表6），包括：

¹⁰⁶ 由於建築裝飾之變異性較大，其因替換率較高，常在不同時期的整修工程中賦予新作，故而施作的年代與建築建造年代未必相當，亦有其瓶頸。



圖104 社口楊家（頂厝）-北棟震災後情景¹⁰⁷



圖105 社口楊家（頂厝）-中棟震災後情景（1）¹⁰⁸

¹⁰⁷ 圖片翻攝自張炎憲、陳傳興（主編）。2003。《清水六然居-楊肇嘉留真集》。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138。照片中，楊肇嘉二弟楊天賦站立在外牆遭震毀的清水楊厝本宅門口。當時清水楊家正在辦喜事。地震的前一天，四月二十日楊肇嘉二兄緒助次子基勝完婚大喜的日子。



圖106 社口楊家（頂厝）-中棟震災後情景（2）¹⁰⁹

一、第一期

屬於創建階段。約於同治年間（1862-1875 年）至光緒九（1883）年之間，主要為南棟的創建，興建時機與當時楊氏家族的事業繁盛、人丁興旺相關。目前保留創建原貌部分為步口廊與正身前檐牆木構部分、正身後檐牆、左內護龍、右內護龍前檐牆、左外護龍、右側過水、右外護龍前檐牆、第一道院牆、第二道院牆等。建築材料以土埆磚、斗砌土埆磚、木構架、紅色薄瓦、卵石疊砌等為主（圖 107）。

¹⁰⁸ 照片取自吳長鋗。2004。《回想清水牛罵頭老照片專輯 2》。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頁 140。

¹⁰⁹ 照片取自吳長鋗。2004。《回想清水牛罵頭老照片專輯 2》。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頁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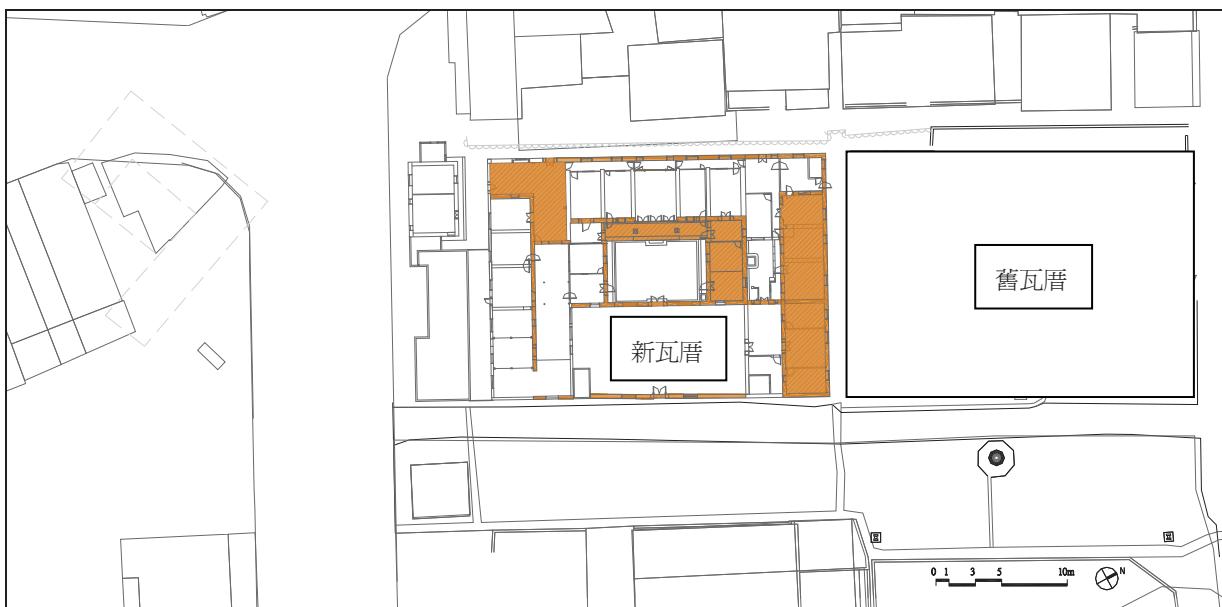


圖107 社口楊家（頂厝）第一期興建內容與範圍

二、第二期

屬於創建階段。約於光緒十一（1885）年，主要為中棟的創建，興建時機與光緒八年楊波西擢明經以及光緒九年三房第三代分家相關。目前保留創建原貌部分為步口廊與正身前檐牆木構部分、右外護龍、右側過水、第一道院牆、第二道院門與院牆、右側院牆、右側深井小院牆等。建築材料以土埆磚、斗砌土埆磚、木構架、紅色薄瓦、卵石疊砌等為主（圖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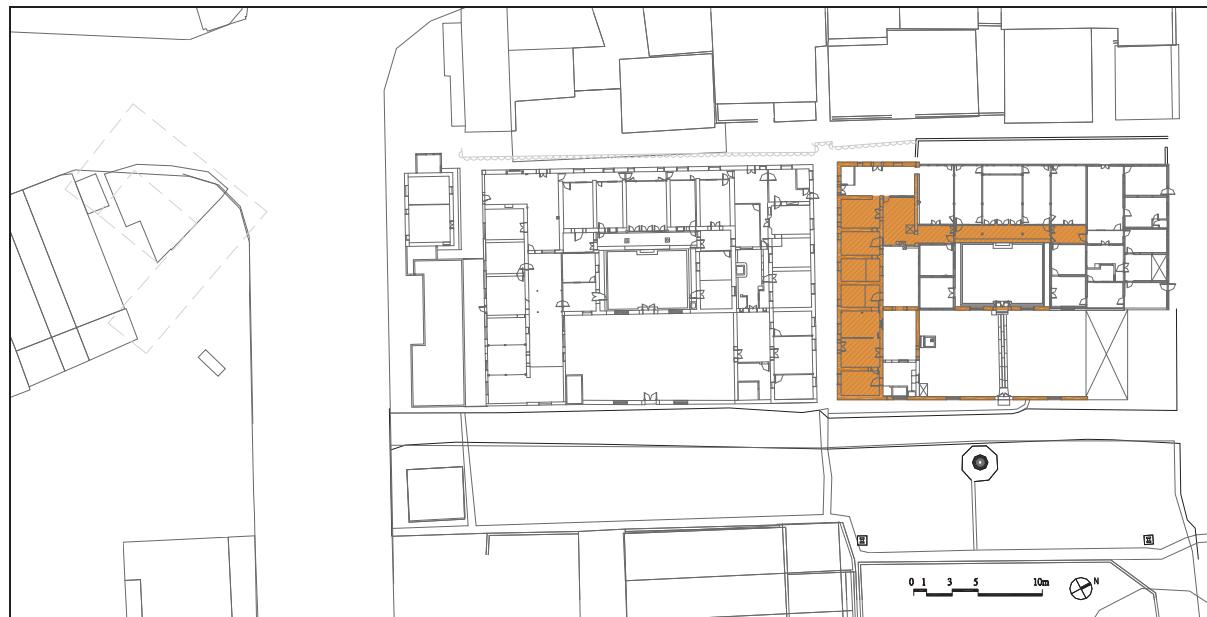


圖108 社口楊家（頂厝）第二期興建內容與範圍

三、第三期

屬於增建階段。約於大正年間（1912-1925 年），主要為附屬建物的增建，增建原因為三房六第五代楊緒漳的姑姑從日本回國後的居住需求。目前保留增建原貌部分為南棟旁之「蘭室」以及「蘭軒」書館之殘跡。建築材料以土埆磚、斗砌土埆磚、紅磚、木構架、紅色薄瓦、卵石疊砌等為主（圖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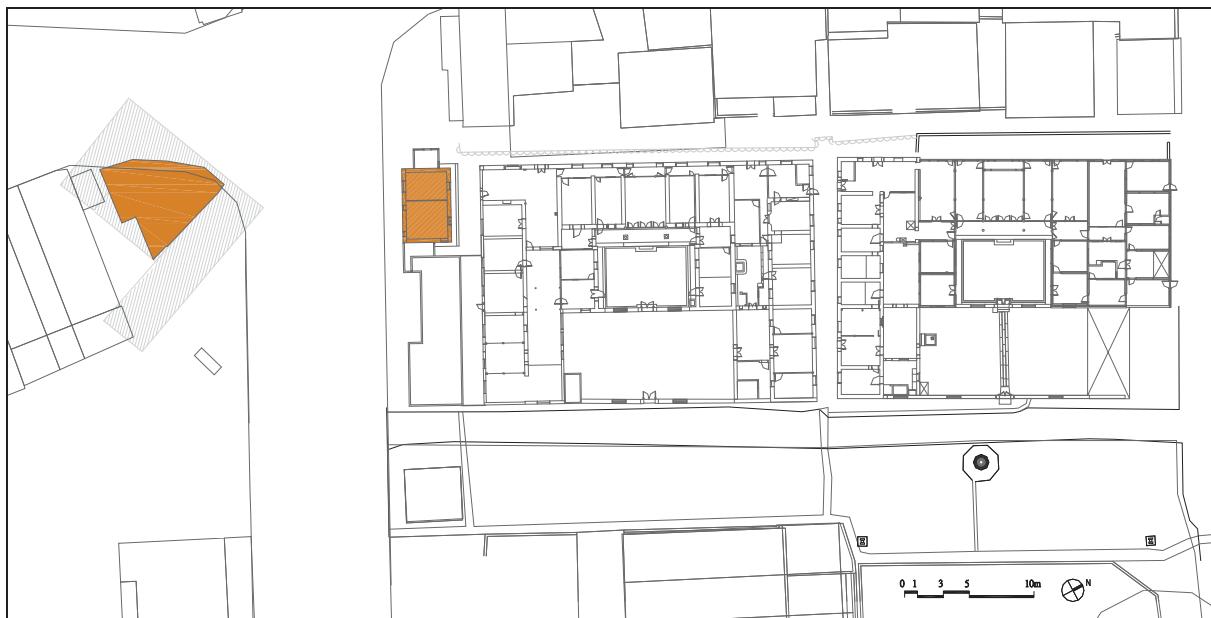


圖109 社口楊家（頂厝）第三期興建內容與範圍

四、第四期

屬於修建階段。約於昭和十年中部大地震之後（約為 1935-1937 年），主要為中棟與南棟因地震嚴重毀壞而進行之修建。目前保留修建原貌部分為中棟正身隔斷牆、正身後檐牆、右內護龍（牆體與西式木桁架）、左外護龍、左側過水、第一道院門、右側深井院牆、右側過水（西式木桁架）等；以及南棟正身隔斷牆、正身前檐牆裙堵部分、右內護龍後檐牆、右外護龍等。建築材料以竹編泥牆、板壁、斗砌土埆磚、紅磚等為主（圖 110）。



圖110 社口楊家（頂厝）第四期興建內容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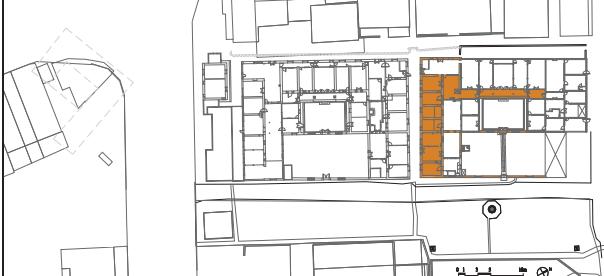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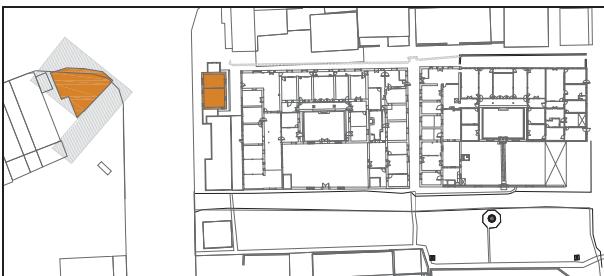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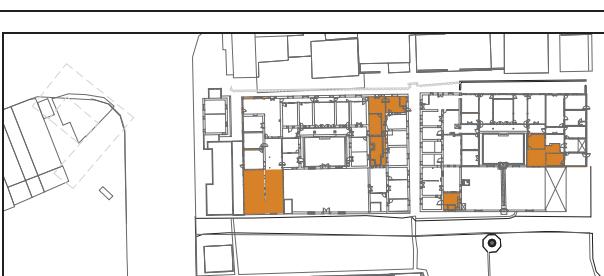
五、第五期

屬於修建階段。約於民國八十八（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之後，主要為中棟與南棟因地震損壞與新的使用需求而進行之增、修建。目前保留增、修建原貌部份為中棟左內護龍、左側深井增建、右側外深井部分增建、正身右稍間H型鋼結構補強等；以及南棟左側過水、右外護龍後檐牆與隔斷牆、右側深井增建、右外護龍後側增建、左側深井增建等。建材以紅磚、水泥浪板、文化瓦、H型鋼等為主（圖111）。



圖111 社口楊家（頂厝）第五期興建內容與範圍

表6 社口楊家（頂厝）各分期之增、修、改建圖表

各分期之增、修、改建原貌		增、修、改建圖說	
創建階段	第一期	約於同治年間至光緒九年間（1862-1883年）【於第二代分家前興建】 南棟之步口廊與正身前檐牆木構部分、正身後檐牆、左內護龍、右內護龍前檐牆、左外護龍、右側過水、右外護龍前檐牆、第一道院牆、第二道院牆等	
		約於光緒十一年（1885年） 【於第三代分家後興建】 中棟之步口廊與正身前檐牆木構部分、右外護龍、右側過水、第一道院牆、第二道院門與院牆、右側院牆、右側深井小院牆等	
	第三期	約於大正年間（1912-1925年） 南棟旁「蘭室」以及「蘭軒」書館之殘跡	
		約於昭和十年大地震後（1935-1937年） 中棟正身隔斷牆、正身後檐牆、右內護龍（牆體與西式木桁架）、左外護龍、左側過水、第一道院門、右側深井院牆、右側過水（西式木桁架）等；以及南棟正身隔斷牆、正身前檐牆裙堵、右內護龍後檐牆、右外護龍等	
	修建階段	約於民國八十八年921地震後（1999年） 中棟左內護龍、左側深井增建、右側外深井部分增建、正身右稍間H型鋼結構補強等；以及南棟左側過水、右外護龍後檐牆與隔斷牆、右側深井增建、右外護龍後側增建、左側深井增建等	



私人宅第常隨家族興衰及使用需求而在形貌上有所變更，且其營建變更方式及年代往往無記載，地方耆老或所有權人（管理人、居住者）憑記憶所描述的資料，只能當作參考性的「記憶年代」資料，其能上溯的年代亦有限。故而，在缺乏足夠相關文獻史料的支持下，對形貌變遷的釐清，大抵僅能藉由口述史料與建築本體的調查交互運作，建構其可能的興建年代、原貌及變遷。可以確定的是，「清水社口楊宅」歷經一百餘年的擴建歷程，不同時期的建築痕跡反映了清水地區該時代的建築與營建特色。

4-2.4 「清水社口楊宅」空間使用歷程

一、中棟空間之使用與變遷

根據大正三（1914）年三房五分家的闡書內容可知，中棟除正身明間作為公廳外，中軸線左側等空間為三房五之四子（爵五）、五子（尊五）所有，右側則為長子（宅五）、二子（瑞五）所有（圖 112）。其後之使用情形，透過對楊少伯先生的訪談得知，右外護龍西側房間原由楊維嶽與楊基琰居住使用，後因楊維嶽將其三間房借給楊鏡清家人使用，約於 1950 年代左右向族人購置左側護龍數間，遂搬至左側護龍居住，並於深井處增建一浴室以供使用（圖 113）。目前（2012 年）中棟除了楊少伯先生及其家人居住於左側護龍與深井增建空間外，其餘空間均已閒置多時（圖 114、圖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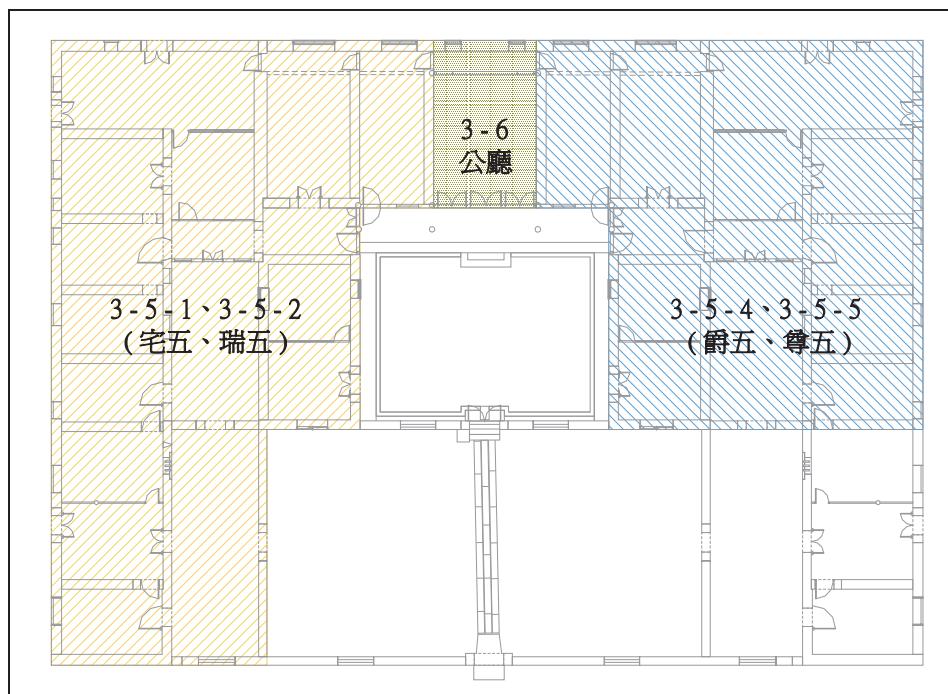


圖112 大正三（1914）年中棟空間的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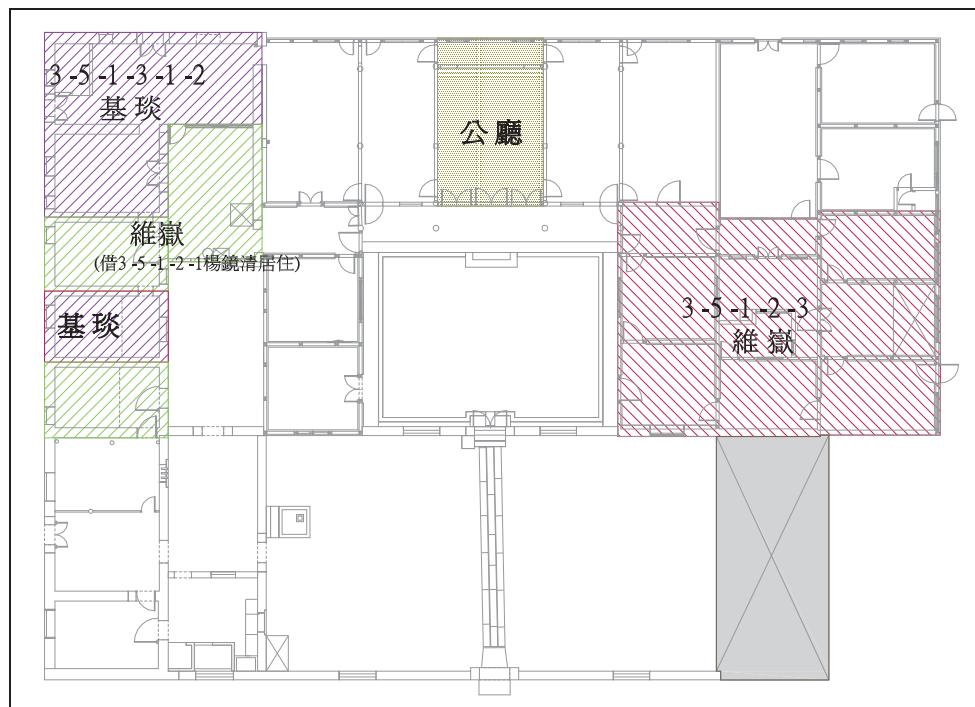


圖113 1950 年代左右中棟空間的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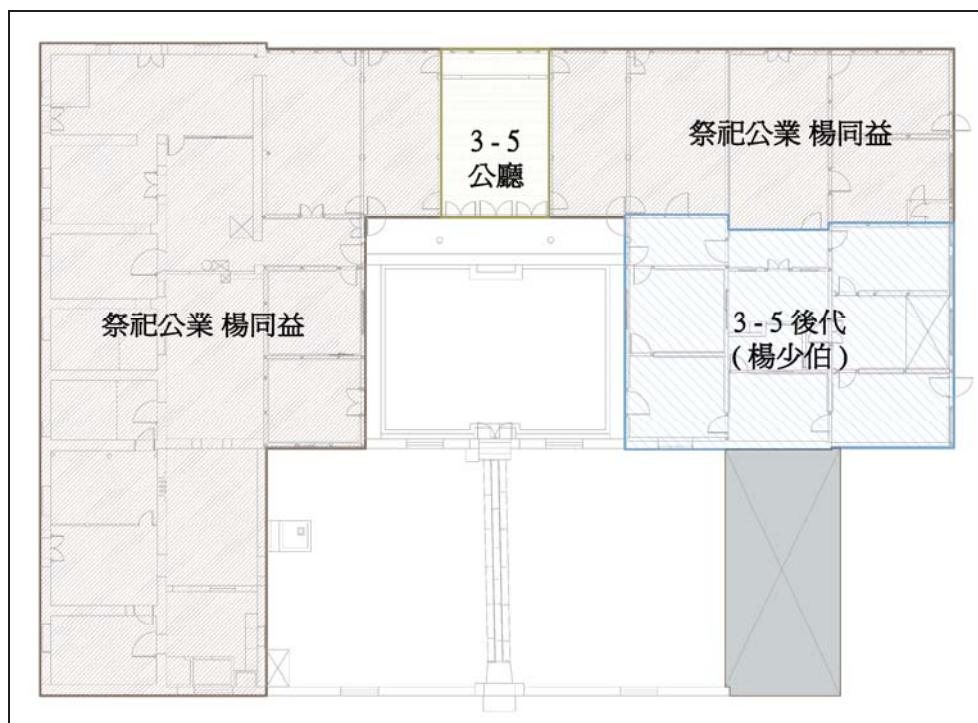


圖114 目前（2012年）中棟空間的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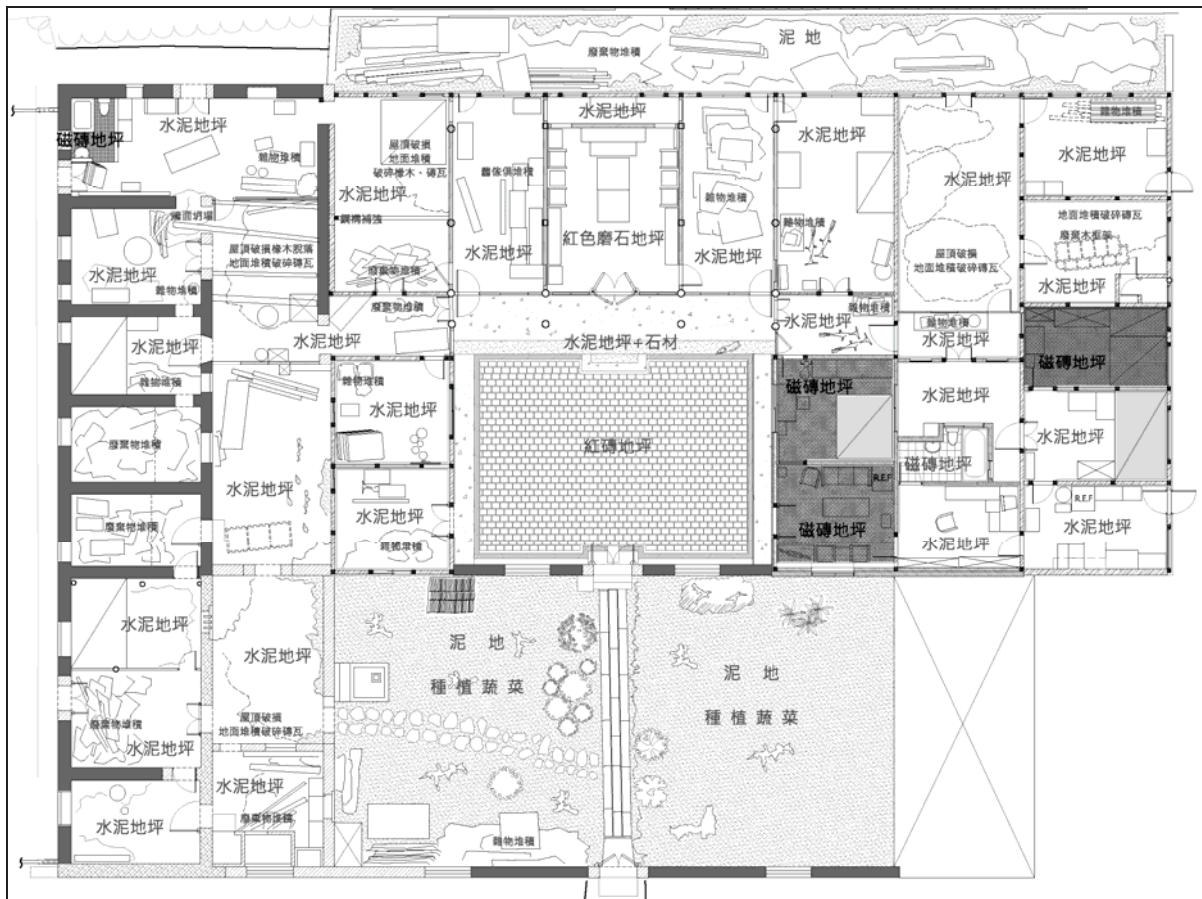


圖115 「清水社口楊宅」中棟空間的配置現況（2012年）

二、南棟空間之使用與變遷

根據楊基炤先生的描述，1950 年代南棟主要使用者為三房六與三房三派下的子孫，包括（第五代）楊紹漳、楊紹福、楊麗水之子楊拱辰，以及（第六代）楊緒送等族人。中軸線以左，除了外護龍西側段四間房間（S-L-O1~S-L-O4）由三房三的楊緒送及其家人居住外，其餘左次間、左稍間、左內護龍以及左外護龍東側段三間房等，皆為三房六之後代子孫楊拱辰及其家人所使用。至於右次間、右稍間、右外護龍西側段三間房間（S-R-O1~S-R-O3）由三房六之後代子孫楊紹漳及其家人居住；右內護龍與右外護龍東側段四間房間（S-R-O4~S-R-O7）則由三房六之後代子孫楊紹福及其家人居住（圖 116）。

後期，右外護龍及其後方由楊紹福增建廠房作為工廠使用。南棟於民國七十年左右，除了”三嬸婆”仍居住使用外，其餘空間均已閒置，無人居住。目前南棟僅於內埕尚有”三嬸婆”在此種菜，偶爾過來澆水，將左外護龍東側三間房（S-L-O5~S-L-O7）作為儲藏室之用，其餘僅有公廳平日由鄰近族人晨、昏過來上香（圖 117、圖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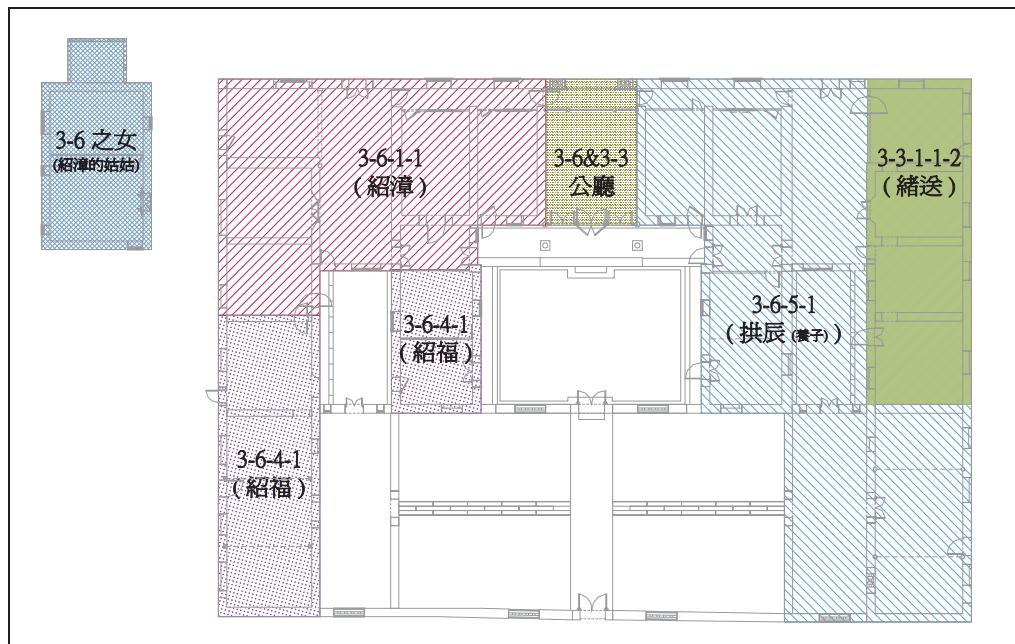


圖116 1950年代左右南棟空間的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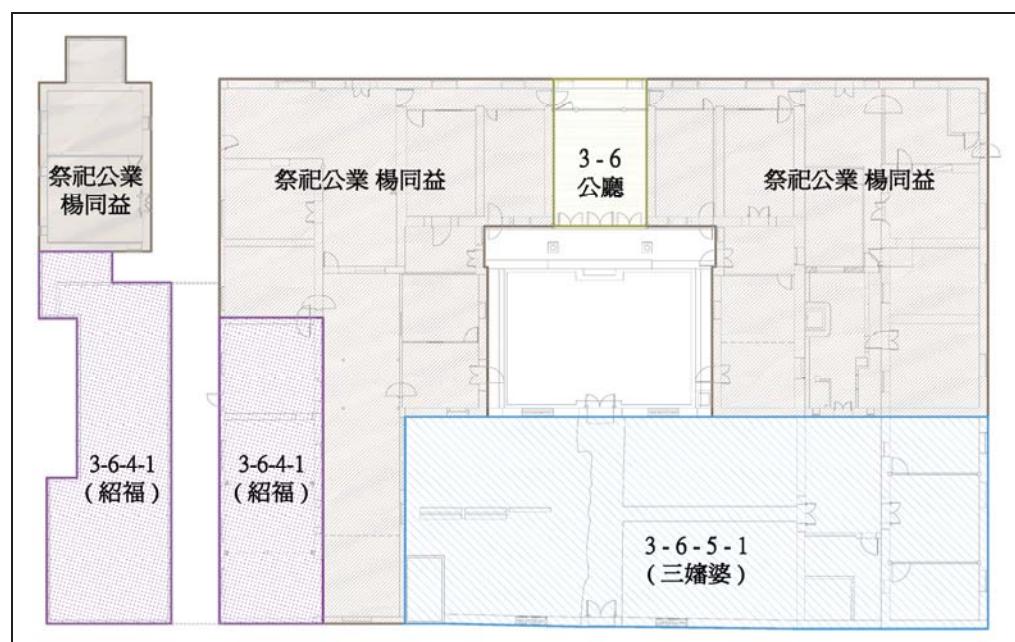


圖117 1980年代迄今南棟空間的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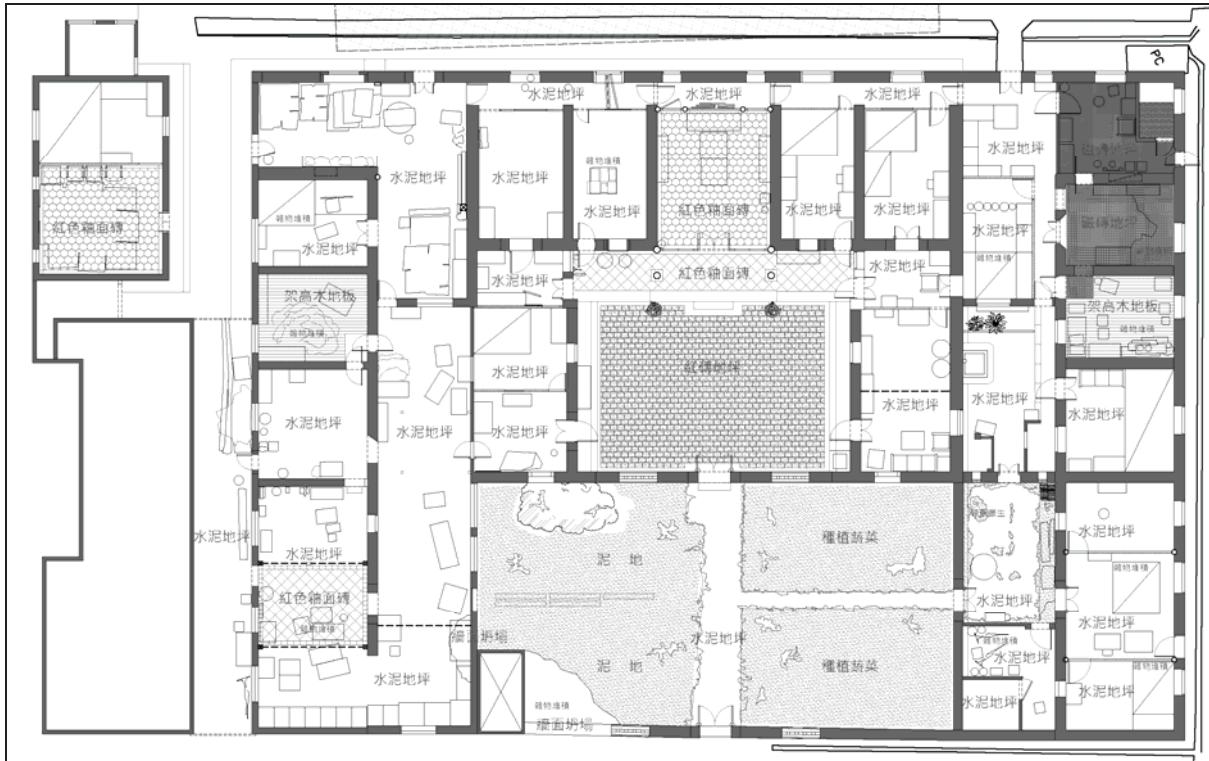


圖118 「清水社口楊宅」南棟空間的配置現況（2012年）

三、附屬建築之使用與變遷

「清水社口楊宅」的重要附屬建築包括「蘭室」與「蘭軒」。「蘭室」坐落於南棟右外護龍旁（後檐牆緊臨鎮新南路），建造緣由與楊緒漳的姑姑從日本回國後的居住需求有關，建造時間約為大正年間（約為1912-1925年間），因其門額上書寫著「蘭室」而以此名稱之；近期「蘭室」主要為儲藏室之用（圖116）。

此外，鎮新南路旁尚有一「蘭軒」書館的殘跡。楊氏家族自道光七（1827）年來臺第二代首次分家之闡書，到光緒九（1883）年第三代分家的闡書，乃至大正二（1913）年的家族合約等，均明確記載了書館的存在，只是不同時期之闡書與合約書等文件所載的書館是否相同，以及書館建造的時間、地點、建築形式等尚無從驗證。然而，根據大正年間〈楊同益派下合約字〉的記載，「.....（社口）四貳番之內蘭軒書房之建物，約諾租與楊玉田¹¹⁰自費修繕，任從世世居住，.....。」由於可知，社口楊家（頂厝）之書館名為「蘭軒」，建造於「清水社口楊宅」附近；大正年間起，「蘭軒」成為楊玉田之居所，而後期因道路拓寬而遭拆除。目前鎮新南路上，尚可見「蘭軒」書館之殘跡。

¹¹⁰ 楊玉田屬於三房（舒霧）第五代，係楊芳西派下五房（楊尊五）的第二個兒子。

